

依法规范从教行为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

《义务教育法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“禁止体罚学生”，而这项法律的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也规定“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”。

《教师法》第八条第五款也规定“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”，同时第三十七条第二、三项规定“体罚学生，经教育不改的”、“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”等情节严重的行为，将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督导检查中发现，有部分教师仍停留于应试教育的模式中，法律意识淡薄，不规范的执教行为依然存在，师生关系紧张，给学生的心理造成很大伤害。具体表现在：一是变相体罚学生现象时有发生。经过问卷调查发现，有29.3%的学生被罚过站，有18.6%的学生被罚过写作业。二是部分班主任过于严厉。班主任只要发现学生上课溜号或做小动作，便破门而入。学生胆战心惊，在老师面前不敢大声说话。三是教师课堂上只注重“教”而不注重“学”。教师讲的过多过细，学生没有思考的余地，没有自我学习自我消化的时间。教学气氛紧张、沉闷、压抑，学生的思维受到严重限制，师生关系紧张。那么如何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呢？

一、教师要摒弃旧观念，树立新思想

教师要坚决摒弃“一日为师，终身为父”的陈旧观念，不要把学生分成三六九等，要一视同仁、公正的对待每一位

学生，真正做到蹲下来和学生说话，在和谐融洽的气氛中共同完成教学任务。师生彼此尊重、信任、相互促进才能建立起民主、平等、和谐的师生关系。

二、教师要与学生平等的倾心交谈

伟大的教育家陶行知先生说过“你的教鞭下有瓦特，你的冷眼里有牛顿，你的讥笑中有爱迪生”。瓦特、牛顿、爱迪生们如整天处于教鞭的威慑之下，他们的聪明才智怎样去发挥？又怎能发挥？体罚会对学生造成生理伤害，又怎能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的人才。教师要与学生交朋友，了解孩子们的内心世界。要学会尊重学生、学会欣赏学生，对那些学习成绩差，纪律松散的学生更要努力发现他们身上的闪光点，把指责、批评、抱怨换成启发、表扬、激励，这样将会激发学生个性的思想火花。

三、教师要与学生共同参加活动

师生共同参加课外活动是改善师生关系、促进师生平等交往的有效途径。因为一次谈话只面对一个学生，而开展课外活动面对的是全体学生，活动中教师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知识传授者，而是学生合作的伙伴，在活动中某些方面也许教师不是学生的对手，而要成为学生的学生，这就为平等交往提供了有利条件。

四、教师在课堂上要营造民主气氛

伟大的教育家陶行知说过：“创造最能发挥的条件是民主”。

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，教师要积极营造教育民主的氛围。改变居高临下的传统习惯，如课堂用语多用“我们”“大家”“没关系”等词语，细心倾听学生的回答，对学生的闪光之处及时恰当地给与客观评价。

五、教师要注重情感教育

情感教育要求教师把学生视为朋友、亲人。以诚相待，以情相待。“学校无小事，事事教育人”教师要在平凡中捕捉教育契机，如：放学后及时告诉学生明天天气情况，提醒学生增减衣服；看到学生身体不舒服，嘱咐他们及时吃药打针等日常小事，通过这些小事来感化学生。总之，教育学生要做到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。

素质教育要求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主动精神，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，注重形成人的健全个性。因此，我们在执教过程中，严格规范从教行为，在“以人为本”的思想指导下，建立融融的师爱氛围，构建和谐、民主、平等的师生关系，创设宽松、自由的氛围，使学生轻松、快乐地获取知识，促进学生健康、全面、主动发展。

柳河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张玉凤

2013年12月25日